#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 [國中部]

		年段			
時間		<b>十</b> 校	國一	國二	
	08	:00-08:10	考試座位安排		
	第1節	<b>★</b> 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	
5/9	第2節	09:40-10:40	地理	地理	
9(国)	第3節	11:00-12:00	英語	英語	
<b>2</b> )	第4節	13:15-14:00	自習	自習	
	第5節	<b>※</b> 14:20-15:10	※作文	※作文	
	第6節	<b>▲</b> 15:30-16:00	▲英聽	▲英聽	
	第1節	★08:10-09:20	★國文	★國文	
<i>'</i> '	第 2 節	09:40-10:40	歷史	歷史	
5/10	第3節	11:00-12:00	健康	健康	
五	第 4 節	13:30-14:30	生物	理化	
	第5節	14:50-15:50	公民	公民	
	第6節	15:50-16:05	校園	整潔	

- 註:1.考試時間有記號  $\blacktriangle$  (30 分)、★(50 分)、 $\bigstar$ (70 分)、 $\bigcirc$ (80 分)者,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,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  - 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考試 40 分鐘後,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  - 3.類組代碼:
    - (1)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1、數理工程學群為2,生命醫藥學群為3。
    - 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  - 4.凡有下列行為者,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:
  - 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 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  - ★5.<u>高中部</u>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 以備查驗。<u>未攜帶證件者,扣該科總分5分。(</u>依考試規則規定)
  - 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屉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 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  - 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15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,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  - ★8.考試結束,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,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    - 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:
      - (1)國中部:面對黑板直排5行,橫排6列,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      - 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下。

	黑板								
	6排								
		2	0人	ИΞ					
5排			0/\						
	空位	空位							

黑板								
6排 —								
		30-3	86 J					
空位	空位							
	空位		65 30-3 30-3 空位 空位	6排 30-36人	6排 30-36人 空位 空位 空位			

	黑板							
		_	6	排				
			37-	39 <i>)</i>				
		(打	X价	署7	下排	)		
7排		(,,,	11/		J21			
	Χ							
	Χ	空位	空位			Χ		

	黑板								
_				7排					
			4	0-48	人				
			(打)	付行	置不	扫E)			
7排			(11,	137-1		J9F/			
	Χ	空位	空位						
	_	ar/L	ar/L						

- ★10.若該節監考結束時間未到,但考科測驗時間已結束,仍應留在班級內自習,不得影響其他年段考試。
- ★11.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